

宗教領域中的探究與 詹姆士的〈信念意志〉*

鄭喜恒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E-mail: hshcheng@mx.nthu.edu.tw

摘要

〈信念意志〉的論述主要關涉宗教信念的知識論。許多學者認定詹姆士提出了這個有嚴重爭議的「相信權的使用判準」：「即使在缺乏智性理據的情況下，只要滿足特定條件，個人就有權利正當地使用意志與情感來決斷一個信念抉擇而獲致信念」，並且將這個判準應用到宗教信念抉擇上。但是本文指出，從其論述主旨與架構來看，〈信念意志〉旨在為個人的探究權辯護：「視某宗教信念抉擇為『真實抉擇』的個人有權利選擇遵循『獲得真理』之知識論要求，並選擇他認為可能可行的探究路徑來進行探究，且有權利相信自己經過探究後所得到的定見」。

關鍵詞：詹姆士、巴斯卡、知識論、宗教、權利

投稿日期：104.2.25；接受刊登日期：104.12.22；最後修訂日期：105.1.13

責任校對：張文綺、吳冠緯、呂采穎

* 筆者在此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與建議。本文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NSC 103-2410-H-007-058-MY2) 的研究成果，筆者在此感謝科技部的資助。